

股票代码：300202

股票简称：\*ST 聚龙

公告编号：2022-038

## 聚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聚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基本情况

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412,612,610.65 元，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-87,991,920.23 元。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406,835,181.63 元，公司年末盈余公积余额为 144,161,295.29 元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需求，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，经董事会研究，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2021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#### 二、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鉴于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（2022 年修订）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相关规定，公司 2021 年度业绩亏损，不满足现金分红条件。为保障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综合考虑公司 2022 年的经营计划，考虑公司资金现状、盈利水平和现金流量对公司经营发展的支持，同时更好地兼顾股东的长远利益，经董事会研究决定，2021

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和合理性。

### 三、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

公司 2021 年度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发展，公司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公司将在后续经营中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、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。

### 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认真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我们一致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资金安排，提出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，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。上述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综合以上因素，我们对董事会作出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表示一致同意，并同意将该项预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五、监事会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是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，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利润分配预案具有合理性，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### 六、其他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！

聚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